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